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戴聖杰
電話：03-3322101#7319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8301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0990151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99年度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辦法」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99年4月22日研資字第0990001346號函辦理。
- 二、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為配合該中心99年度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延伸培育數位人才學習效益，並激發縣市產出自製數位教材，共創知識經濟，特規劃本活動。

三、請依活動辦法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本活動參賽對象分為機關組及個人組，提報作品方式臚列如下：

- 1、機關組部分：作品主題分設「人力資源」、「衛生保健」及「防災救災」等三類，請本府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99年自製數位教材種籽班」單位（本府地方稅務局、消防局、文化局、環境保護局及本縣桃園市公所、中壢市公所、楊梅鎮公所、大溪鎮公所



）於99年7月30日前函報本府參賽作品1-2案（含電子檔案），至本縣各單位有意提報作品參賽者，亦請於上述期限內函報。

2、個人組部分：作品主題自由設定，請於99年7月1日至8月20日止（郵戳為憑），將參賽作品以掛號郵寄至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圖書資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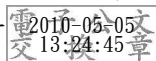
（二）為積極配合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訂頒「99年度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辦法」，有效推動本縣公務人員參與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請鼓勵貴屬同仁積極提報作品參賽；另為鼓勵機關及個人參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人員，參加機關組單位首長（主管）、主要承辦主管、承辦人及個人組之個人參與該活動有實際績效者，依下列標準予以敘獎：

- 1、機關組：各單位提報參加自製數位教材競賽1案，單位首長（主管）、主要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各敘嘉獎1次；提報參加自製數位教材競賽2案以上，單位首長（主管）、主要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各敘嘉獎2次。
- 2、個人組：個人自行提報參加自製數位教材競賽1案，敘嘉獎1次；提報參加自製數位教材競賽2案以上，敘嘉獎2次。

四、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99年度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辦法」，請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區（<http://file.tycg.gov.tw>）下載。

正本：本府各單位（含各科）、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縣長室、郭蔡副縣長室、李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
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裝



訂



線